**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家民興趣調查表**

基本資料：

姓名：

性別：□男 □女 □其他

籍貫：□本省 □外省

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　 日

教育程度：□不識字 □識字 □私塾 □小學 □初中 □高中(職) □專科

□大學 □碩士 □博士 □其他

宗教信仰：□無 □佛教 □基督教 □天主教 □道教 □回教

□其他(請說明 )

興趣方面：

您喜歡的休閒活動：(可複選)

運動：

□土風舞 □太極拳 □交際舞 □桌球 □槌球 □羽球 □撞球

□網球 □登山健行 □慢跑 □散步 □其他(請說明 )。

音樂戲劇：

□唱歌 □胡琴 □口琴 □電子琴 □鋼琴 □國劇 □歌仔戲

□其他(請說明 )。

嗜好：

□攝影 □溜鳥 □園藝 □茶藝 □插花 □集郵 □棋藝 □烹飪(料理)

□剪紙 □陶藝 □編織 □縫紉 □寫作 □看電視 □聽收音機

□閱讀書報雜誌 □釣魚 □其他(請說明 )。

書畫：

□書法 □國畫 □素描 □水彩畫 □油畫 □篆刻

□其他(請說明 )

其他活動：

□講座 □露營 □參加旅遊 □趣味競賽 □電影欣賞

□其他(請說明 )。

本家現有社團，你肴望參加那些社團：(可複選)

□陶藝班 □園藝班 □土風舞班 □象棋社 □基督教團契

□槌球社 □撞球社 □佛學社 □紙粘土 □麵包花

□中國結 □卡拉OK歌唱 □健康操 □中醫班

您曾經參加過那些社團： 。

您喜歡參加那些社團活動： 。

建議增加社團：

謝謝您的合作

**代筆遺囑**

立遺囑人　　　　　　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生，

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，

茲依民法指定　　　　　　先生（女士）、　　　　　　先生（女士）

、　　　　　　先生（女士）３人為本人代筆者及見證人，訂立遺囑如下：

一、喪葬事務委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全權處理，若不願本家處理者則委託　　　　先生（女士）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將遺體領回並自行處理，並自行負擔喪葬費用。

二、除處裡善後相關費用外，如有餘款全部贈予　　　　　　先生（女士）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　　　　）或　　　　　　單位(統一編號：　　　　　　)

三、本件遺囑指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先生（女士）為遺囑執行人。

立遺囑人

代筆兼見證人：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見證人：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見證人：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

備註：

民法第1194條：代筆遺囑，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，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，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，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，遺囑人不能簽名，應按指印代之。

民法第1190條：下列之人，不得為遺囑見證人：

1. 未成年人。二、禁治產人。三、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。四、受遺贈人或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。五、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，助理人或受僱人。

**委託書**

本人　　　　　　申請貴家安、養護服務，因特殊困難委請貴家向戶政事務所查調本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等成員戶籍資料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委託書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

立書人:

身分證字號:

出生年月日:

戶籍地址:

代辦人:

身分證字號:

出生年月日:

戶籍地址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